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8】43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益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鹅湖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垃圾分解产生的废气。加强管理、每天及时清理、定期喷洒消毒液、除臭剂等,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臭气产生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隔旅游大道对过的停车场2个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本项目需在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措施可行。

3、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游客、泵类、变配电设施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加强游客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扩音设备,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